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1-0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赵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楼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丙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325,195.93	558,395,445.58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0,826,534.67	460,254,197.55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4	7.67	-21.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4,121.74		1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35.29%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443,884.16	2.37%	108,663,112.2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3,312.24	-9.07%	22,572,337.12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9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3.33%	0.29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45.77%	4.8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41.95%	4.26%	-4.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79,60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12.38	
所得税影响额	-475,948.95	
合计	2,697,044.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1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丁静	2,171,358	人民币普通股
王雨仙	2,171,358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飞	507,667	人民币普通股
胡国豪	3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依清	364,883	人民币普通股
卢锐飞	361,893	人民币普通股
纪方飞	361,893	人民币普通股
屠爱容	306,1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48	人民币普通股
李小梅	2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坚	35,972,159	0	0	35,972,159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1日
赵康	13,643,365	0	0	13,643,365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1日
赵晓红	1,049,490	0	0	1,049,49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1日
陆志明	180,947	0	0	180,94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1日
杜时浩	144,758	0	0	144,758	首发承诺	2011年12月20日解除限售50%;2012年6月20日解除限售50%
韦跃生	144,757	0	0	144,757	首发承诺	2011年12月20日解除限售50%;2012年6月20日解除限售50%
蒋国姣	72,379	0	0	72,379	首发承诺	2012年6月20日
吴翔燕	407,130	0	0	407,130	首发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51,614,985	0	0	51,614,985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5.09%,主要系本公司产品应用于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上,涉及项目大部分系国家重点工程,一般上半年建设,下半年竣工结算所致。

(2)预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08.29%,其他应收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25.52%,固定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8.06%,无形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17.25%,商誉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63.69万元,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应收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37.53%,主要系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所致。

(4)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00.00万元,应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8.96%,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77.38%,其他应付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596.45%,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5)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4.35%,主要系本期发生的税费在下期缴纳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45.35%,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而从而使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下降及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0.46%,主要系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6.75%,主要系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业务回顾

1、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866.31万元,同比增长1.1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257.23万元,同比增长3.66%,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与产业化投入。2011年8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评定为创新型试点企业。同时公司还获得了1项双伞衬污型盘形悬式玻璃绝缘子实用新型专利。

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80万元完成了收购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53.917%股权,控股了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方式,新聘任了两位副总经理,加强了企业团队建设,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力量,符合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以适应企业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展望

1、公司将继续做好年产200万片超高压、特高压钢化玻璃绝缘子扩建募投项目建设,并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力争按照计划时间顺利投产。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投产,一方面可扩充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带来的企业发展瓶颈,尤其是可提高300kN及以上大吨位玻璃绝缘子的供应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电压等级线路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发挥生产规模化的效应,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2、国内市场上,展望国家十二五电网建设发展规划,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

3、公司在第三季度收购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还将对其增资3,46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继续保持对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通过此次收购,不仅能扩大公司和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同时双方在产品、经营、技术、市场、服务等领域达到互补,互通有无,从而实现双赢,这既符合公司和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战略目标,也能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能力,达到优势互补的效应。

4、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提高效率,控制成本,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推出高附价值、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坚,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康,关联股东赵晓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坚、赵晓红及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杜时浩、韦跃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截止上一年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之25%;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后如需继续减持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宣宁的近亲属吴翔燕及原高级管理人员胡钟梁的近亲属蒋国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近亲属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截止上一年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之25%;在其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后如需继续减持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4)赵志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后任期届满已离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坚,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康、关联股东赵晓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任职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本人保证自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任职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公司参与。4、如果发生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5、与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在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3.5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00万片超高压、特高压钢化玻璃绝缘子扩建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778.46	4,954.85	45.04%	2012年03月31日	0.00	不用	否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22,302.00	22,302.00	0.00	0.00	0.00%		0.00	不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302.00	33,302.00	1,778.46	4,954.8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项目	否			2,990.00	2,990.00	0.00%	2011年08月01日	24.3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7,37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1,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0	00.00	2,990.00	11,360.00	-	-	24.38	-	-
合计	-	33,302.00	33,302.00	4,768.46	16,314.85	-	-	24.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0万片超高压、特高压钢化玻璃绝缘子扩建项目,2011年半年报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经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4,370.00万元。 2、经2011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3、经2011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80.00万收购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53.917%股权;股权收购后,公司还将对其增资3,460.00万元,加上相关费用预计投资总额为4,980.00万元;本季度已投入2,990.00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1,480.00万元,拟增资款1,500.00万元(超增资款尚未全额到位,故尚未办妥相关验资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1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475.5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75.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0年10月27日,本公司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划出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4月22日,公司将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超募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确定。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1-03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1,717,877.39	875,716,668.8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9,545,534.23	857,717,798.87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3	15.32	-33.2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62,380.43		-3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54.79%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863,993.92	32.59%	43,749,500.08	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4,838.81	-12.44%	13,027,735.36	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42.86%	0.1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8.75%	1.80%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27.08%	1.75%	-2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8,277.76	
合计	556,907.3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肖家铨	3,320,7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8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70,51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992,235	人民币普通股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717,8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55,0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557	人民币普通股
张祖睿	372,4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强华	27,566,847	0	0	27,566,84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许欣	6,305,733	0	0	6,305,733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朱华	2,878,407	0	0	2,878,40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蕾	2,569,455	0	0	2,569,455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李国忠	2,467,458	0	0	2,467,458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杨华	2,323,566	0	0	2,323,566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赵伟	2,274,741	0	0	2,274,741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邵献军	2,170,287	0	0	2,170,287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9,979	0	0	2,099,979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5日
陈睿	1,260,000	0	0	1,2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	1,162,565	0	0	1,162,565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王洪深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胡环宇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合计	54,339,038	0	0	54,339,038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205,560.00元,比年初余额减少65.74%,主要是由于年初的票据已承兑,今天新增票据205,560.00元;

2、应收账款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50,049,679.04元,比年初余额上升36.86%,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双方确定的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客户未根据完工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3、其他应收款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10,780,904.55元,比年初余额上升64.74%,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增加而导致个人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4、存货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16,430,037.93元,比年初余额增加535.2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但客户未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公司未确认相应收入,相关人员投入未结转为成本;

5、在建工程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6,384,848.86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318.75%,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基于Ladybug3的车载激光扫描系统研制、集成和应用项目及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导致在建工程增长;

6、无形资产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2,547,000.0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40.85%,主要是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完成,相关研发费用转为无形资产;

7、开发支出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30,596,144.32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16.1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募投项目,投入研发人员进行开发;

8、应付职工薪酬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3,511,349.34元,比年初余额增加89.0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9月计提的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尚未支付;

9、应缴税费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840,837.18元,比年初余额减少91.21%,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在完成汇算清缴后缴纳了年初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10、其他非流动负债2011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为2,547,000.0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40.85%,主要是由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城市数字化城管市区一体化平台开发项目本期结题验收,停止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和递延收益分期摊销;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2011年1-9月营业收入为43,749,500.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0%,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增加,经客户确认完工进度后公司确认收入增加;

2、2011年1-9月营业成本为15,304,307.5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58%,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增加,对项目实施投入人工及代购软硬件数量增加;

3、2011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94,232.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05%,主要是由于1-9月份公司的数据采集业务已确认680万元的收入,该部分业务缴纳营业税,所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较快;

4、2011年1-9月销售费用为9,863,585.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5%,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并加大对销售工作的投入;

5、2011年1-9月管理费用为12,133,493.4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41%,主要是由于1-9月份费用化研发支出574万元,较上年增长133.33%;

6、2011年1-9月财务费用为-7,630,107.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2.46%,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7、2011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为1,448,816.6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7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1-9月增值税退税返还未到账;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2011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3,292,947.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48%,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数量增加确认收入较多的同时加大对项目回款工作的力度;

2、2011年1-9月收到的税费返还为793,631.5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2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1-9月增值税退税返还未到账;

3、2011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3,490,892.54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6.46%,主要是由于2011年1-9月已实际取得存款利息收入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8%;

4、2011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1,281,539.4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4.33%,主要是由于2011年1-9月已支付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2011年7-9月,公司在数字化城市管理软件、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软件、数据普查及信息采集领域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1年三季度,公司中标及签署协议总金额达到5,811.58万元人民币,比去年7-9月增长64.30%。其中,在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域,公司承接了宁波市、宜宾市、连云港市、东营市、金坛市、金乡县、涉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市县区的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并为克拉玛依市、烟台市、北京海淀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市区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软件升级服务;在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领域,公司承接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的项目;在信息采集领域,公司承接了天津市、宁波市、威海市,繁昌县等市县区的信息采集项目。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依赖政府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各级政府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国土、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专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普查服务以及信息采集服务。客户定位于各级政府(郁、省、市、区、县政府)和门,项目均通过各级政府招投标过程获得。若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迟或减少对电子政务系统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建成高素质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和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函[1988]74号)、《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第5条的规定及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以前,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目前,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政策,但是增值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相关的增值税退税款未到账。若增值税退税方面的政策取消,对公司业绩将有较大影响。

三、分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负责人:李明。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

四、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不存在重大变更。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等不存在重大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吴强华、许欣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强华、许欣、杨华、朱华、李国忠、张蕾、王洪深、胡环宇、陈睿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2009年4月增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自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上海顶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对于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且由本公司股东吴克忠先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共计77.5043万股(占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49%),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华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华以及其他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以上承诺,未出现任何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0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数字城管"系统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20.38	2,513.40	50.27%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用	否
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64.45	1,411.63	40.3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用	否
专业网格化系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3.30	1,109.77	36.99%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用	否
金土工程"一张图"监管系统研发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27.21	1,894.52	54.1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	15,000.00	365.34	6,929.3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基于Ladybug3的车载激光扫描系统研制、集成和应用项目	否	4,627.72	4,627.72	261.13	268.28	5.80%	2013年04月30日	0.00	不用	否
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64.69	4,464.69	0.00	0.00	0.00%	2012年03月31日	0.00	不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92.41	9,092.41	261.13	268.28	-	-	0.00	-	-
合计	-	24,092.41	24,092.41	626.47	7,197.6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的超募资金金额为556,973,000.00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627.72万元用于"基于Ladybug3的车载激光扫描系统研制、集成和应用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268.28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464.69万元用于"武汉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使用资金。此外,公司的其余超募资金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